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榕财社（指）（2023）87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3〕27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下达我市的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（第二批）71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帮扶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闽就业的省内用工企业，鼓励引导企业通过改善用工条件、发放慰问补贴、组织技能培训，

帮助省外脱贫人口在闽稳定就业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各县(市)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 号)和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》(榕财统〔2019〕15 号)文件要求，落实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第四季度全面落实跨省就业资金发放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2023年福州市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
就业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）区	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(用工地参保人数)	占全市比例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鼓楼区	2337	11.06%	79
晋安区	2367	11.20%	80
台江区	1661	7.86%	56
仓山区	2071	9.80%	70
马尾区	1275	6.04%	43
长乐区	3507	16.60%	118
福清市	4387	20.77%	148
闽侯县	1372	6.49%	46
连江县	512	2.42%	17
罗源县	785	3.72%	26
闽清县	155	0.73%	6
永泰县	217	1.03%	8
高新区	480	2.27%	16
合计	21126	100.00%	713

备注：1.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为2023年5月份有参加社会保险，且有明确用人单位的就业人数，数据来源于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。2. 各县（市）区分配资金数=资金总额*（本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/全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），取整计算。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市人社局2130599	补助区域	13个县(市)区		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713万元						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	用于支持进一步补齐脱贫攻坚短板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鼓楼区 台江 仓山 晋安 马尾 长乐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高新区													
产出目标	数量目标	2023年底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
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

注:指标解释非必填项,如有必要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。